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14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加強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以下簡稱境外學校)之學生國際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與本校合作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大陸地區除外之境外學校，須為境外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且經我駐外單位查證確認之大學校院。
三、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高等學校或機構，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查驗確認之大學校院。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學校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 第四條 本校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有關雙方學生名額、入學資格、甄審方式及註冊、學籍等相關問題，悉依「雙聯學制協議書」辦理。
-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兩校之官方語言及英文(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與國際事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並經雙方簽署，方可實施(大陸地區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並獲同意後，方可簽屬協議書)。
前項「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及甄審之規定。(含甄選條件及錄取名額)
二、兩校修業年限及應修習學分數。
三、課程規劃及學分採認及抵免方式。
四、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五、學位授予層級及方式。
六、費用繳交規定。
七、協議書修改及終止規定。
八、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九、其他有關學生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八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14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本校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得至境外大學就讀或進修，其學歷(學位)受雙方學校承認。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共同訂定雙聯學制課程，應修科目及學分，經本校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 九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相關系所，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本校系(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境外修讀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一、入學申請書。
- 二、學生證件影本(由原就讀學校加蓋證明章，非中英文之證件需附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由原就讀學校加蓋證明章)。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
- 五、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正本。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 十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籍、收費、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均各依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14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修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7年01月1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訂定

97年03月2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07日 臺高(二)字第0970052648號函備查

100年08月1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07日 臺高(二)字第1000148820號函備查

101年02月17日 臺高(二)字第1010017573號函備查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1032100720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3月24日公告)

103年10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03年12月05日1032103845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2月11日公告)

111年03月1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111年04月15日1112100823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04月15日公告)

111年06月14日 臺教高(二)字第1110049677號函同意備查